

聘任经济专业职务 文件汇编

国家经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聘任经济专业职务文件汇编 国家经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编

出版：企 业 管 理 出 版 社

787×1092毫米 32开

9印张 186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发行：企 业 管 理 出 版 社 发 行 部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印 刷：法 律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ISBN 7-80001-022-8

F·23

统一书号：4207·106

定 价：1.80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搞好全国经济专业职务聘任工作，我们请国家有关经济工作主管部门分别制定了关于财政税务、商业、对外经济贸易、劳动工资、物价、物资、工商行政管理、金融、保险等系统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职责任务的意见，现将这些文件和《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等汇编成册，供机关、事业、企业单位领导、科技干部管理部门以及广大经济专业工作者参考。由于对各档次经济专业职务的学历、资历要求在本书《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中已有规定，故将各部门文件中关于学历、资历的要求省略。

文件汇编工作得到有关经济工作主管部门的通力合作，在此，我们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本书在编辑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国家经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1987年7月16日

目 录

关于印发《财政税务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
任职专业条件和职责任务》的通知

财职改字〔1987〕第1号 (1)

附：《财政税务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专
业条件和职责任务》 (2)

关于印发《商业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
条件和职责任务》的通知

商职改字〔1987〕第1号 (9)

附：《商业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
职责任务》 (10)

关于对外经济贸易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
条件和职责任务的意见

转自外经贸人字〔1987〕第56号、第239号 (32)

关于印发《劳动人事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
任职条件和工作任务》的通知

劳人办教字〔1987〕第5号 (55)

附：《劳动人事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
件和工作任务》 (56)

关于印发《物资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
条件和岗位职责》的通知

物职改办字〔1987〕第4号	(65)
附：《物资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66)
关于印发《物价人员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职责任务》的通知	
价办字〔1987〕第177号	(85)
附：《物价人员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职责任务》	(86)
关于印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工作任务》的通知	
工商职改字〔1987〕第1号	(95)
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工作任务》	(96)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职责任务》的通知	
银职改字〔1987〕第5号	(114)
附：《中国人民银行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职责任务》	(115)
关于印发《中国银行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工作任务》的通知	
中人改字〔1987〕第233号	(135)
附：《中国银行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工作任务》	(136)
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的意见	
转自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改办所编《职称改革工作实	

用手册》	(151)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 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农银发〔1987〕第51号	(168)
附：《中国农业银行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 件和工作职责》	(169)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 件和工作职责的意见	
工银职改字〔1987〕第2号	(185)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 围、任职条件和工作任务》的通知	
保职改字〔1987〕第9号	(207)
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 职条件和职责任务》	(208)
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关于确定经济专业干部范围的试 行意见	
转自湖南省经委职改办所编《关于确定经济专业干部 范围的试行意见》	(22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经 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	
职改字〔1986〕第74号	(260)
附件1：《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	(261)
附件2：《关于〈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 意见》	(267)
沈阳变压器厂经济专业岗位设置范围	(270)

关于印发《财政税务部门 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专业 条件和职责任务》的通知

财职改字〔1987〕第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经济委员会
(计经委)：**

财政部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家经委制定的《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结合财政税务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财政税务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专业条件和职责任务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供参考。有何意见，望告财政部。

**附：《关于财政税务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
专业条件和职责任务》**

**财政部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经济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五月七日

附：

财政税务部门经济 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专业 条件和职责任务

一、设置范围

(一) 财政专业人员包括从事综合计划、预算、财务、农业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财政监察、财政教育、财政研究、撰编财政文件资料、劳动工资等专业工作的人员和财政驻厂员。

(二) 税务专业人员包括从事综合计划、税政、稽政管理、税务监察、税务教育、税务研究、撰编税务文件资料、劳动工资等专业工作的人员和税务专管员。

现在财政、税务干部培训和科学研究等机构从事财政、税务教育和科研、学会、咨询等专业工作的人员，也可任命经济专业职务。现在从事财政、税收工作同会计、统计等工作交叉的财政、税务专业人员，应以其为主的工作任命专业职务。

二、任职专业条件

学历、资历要求见《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

(一) 财政专业人员

1. 经济员

(1) 具有财政专业基础知识和计算技能，初步掌握并能执行与本职有关的预算、财务和会计等法规、制度，提出实施意见，解答比较简单的问题。

(2) 比较熟悉主管的预算、财务等业务，能编审主管的预决算、财务报表，进行初步的整理分析，检查处理一般的业务问题，草拟一般的业务文件，完成本职工作。

2. 助理经济师

(1) 具有较系统的财政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比较熟悉并能执行与本职有关的财政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草拟主管的预算、财务等制度、办法，解答一般问题。

(2) 熟悉主管的预算、财务等业务，较熟练地编审主管的预决算、财务报表，进行综合分析，检查处理较复杂的业务问题，草拟业务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3. 经济师

(1) 具有系统的财政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并能正确执行与本职有关的财政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草拟主管的预算、财务等较重要的法规、制度，解答较重要的问题。

(2) 熟悉主管的预算、财务等业务，有较丰富的财政工作经验，熟练地编审主管的预决算、财务报表，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独立地检查处理较复杂的业务问题，撰写较高水平的报告，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在财政工作中取得一定的

成果或经济、社会效益。

(3) 能阅读一门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 高级经济师

(1) 具有坚实的财政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了解掌握国内外现代财政管理的科学方法和发展趋势，深刻理解并正确执行与本职有关的财政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草拟主管的财政重要法规、制度，解答重要问题。

(2) 熟悉主管的预算、财务等业务，有丰富的财政工作经验，能对所管业务进行全面深刻的综合分析，深入地检查处理复杂的业务问题，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论著，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在加强财政管理和提高经济、社会效益方面贡献显著。

(3) 能较熟练地阅读一门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 税务专业人员

1. 经济员

(1) 具有税收专业基础知识和计算技能，初步掌握并能执行与本职有关的税收法令、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解答比较简单的问题。

(2) 比较熟悉主管的税收计划、税政、稽征管理等业务，能编审主管的税收计划，审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一般的纳税辅导检查，依法收税，依率计征，草拟一般的业务文件，完成本职工作。

2. 助理经济师

(1) 具有较系统的税收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比

较熟悉并能执行与本职有关的税收政策、法令、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草拟主管的税收制度、办法，解答一般问题。

(2) 熟悉主管的税收计划、税政、稽征管理等业务，较熟练地编审主管的税收计划和审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经济税源调查，草拟业务工作报告，检查处理较复杂的业务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3. 经济师

(1) 具有系统的税收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并能正确执行与本职有关的税收政策、法令、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草拟主管的税收较重要的法令、法规、制度，解答较重要的问题。

(2) 熟悉主管的税收计划、税政、稽征管理等业务，有较丰富的税收工作经验，熟练地编审主管的税收计划和审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深入的经济税源调查，独立地检查处理较复杂的业务问题，撰写较高水平的报告，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在税收工作中取得一定的成果或经济、社会效益。

(3) 能阅读一门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 高级经济师

(1) 具有坚实的税收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了解掌握国内外现代税收管理的科学方法和发展趋势，深刻理解并正确执行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税收政策、法令、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草拟主管的税收重要法令、法规、制度，解答重要问题。

(2) 熟悉主管的税收计划、税政、稽征管理等业务，有丰富的税收工作经验，能对所管业务进行全面深刻的综合分析，深入地检查处理复杂的业务问题，撰写理论与实践相

结合的报告，或有较高水平的论著，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在加强税收管理和提高经济、社会效益方面贡献显著。

（3）能较熟练地阅读一门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三、职 责 任 务

（一）财政专业人员

1. 经 员

（1）执行有关的财政法规、制度，解答比较简单的问题。

（2）编审主管的预决算、财务报表，办理拨款、记帐等工作，检查处理一般的业务问题。

（3）了解主管的业务情况，进行初步的整理分析，草拟一般的业务文件，完成本职工作。

2. 助理经济师

（1）按照有关的财政法规、制度，草拟主管的一般文件、制度、办法，解答一般问题。

（2）较熟练地编审主管的预决算、财务报表，检查处理较复杂的业务问题。

（3）调查主管的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草拟业务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3. 经济师

（1）正确执行有关的财政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草拟主管的较重要的文件、法规、制度，解答较重要的问题。

(2) 熟练地编审主管的预决算、财务报表，独立地检查处理较复杂的业务问题。

(3) 深入调查主管的业务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撰写较高水平的报告，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取得一定的成果。

4. 高级经济师

(1) 正确执行有关的财政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草拟主管的重要文件、法规、制度，解答重要的问题。

(2) 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或部门的财政(财务)工作，检查处理复杂的业务问题。

(3) 研究国内外财政管理的经验，结合财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报告，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做出显著贡献。

(二) 税务专业人员

1. 经济员

(1) 执行并宣传有关的税收法令、法规，进行一般的纳税辅导，解答比较简单的问题。

(2) 编审主管的税收计划、财务会计报表，检查处理一般的业务问题，草拟一般的业务文件。

(3) 了解主管的纳税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和税源变化，组织收入，完成本职工作。

2. 助理经济师

(1) 按照有关的税收法令、法规，草拟主管的一般文件、制度、办法，解答一般问题。

(2) 较熟练地编审主管的税收计划、财务会计报表，

检查处理比较复杂的业务问题。

(3) 调查主管的业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草拟业务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3. 经济师

(1) 正确执行有关的税收政策、法令、法规，草拟主管的较重要的文件、法规、制度，解答较重要的问题。

(2) 熟练地编审主管的税收计划、财务会计报表，独立地检查处理较复杂的业务问题。

(3) 深入调查主管的业务情况，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撰写较高水平的报告，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取得一定的成果。

4. 高级经济师

(1) 正确执行有关的税收政策、法令、法规，草拟主管的重要文件、法令、法规，解答重要的问题。

(2) 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或部门的税收工作，检查处理复杂的业务问题。

(3) 研究国内外税收管理的经验，结合税收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报告，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做出显著贡献。

关于印发《商业部门经济 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 和职责任务》的通知

商职改字〔1987〕第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经委（计经委）：

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的《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商业部结合商业（含粮食、供销社）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商业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职责任务的意见》，现印发你们，供参考。

附：《商业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职责任务》

商业部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经委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七月

附：

商业部门经济专业职务 设置范围、任职条件和职责任务

一、商业部门经济专业职务设置范围

(一) 商品购、销管理：包括业务购、销管理，业务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商品及原材料购、销、调等工作和有关票证管理等。

(二) 商业运输管理：包括在商品流通和加工生产（商办工业）过程中商品运输等管理。

(三) 商品仓储管理：包括在商品流通和生产加工（商办工业）过程中商品储存保管等管理。

(四) 商业计划管理：包括综合计划和某种计划或规划（包括市场预测、咨询、信息）等管理。

(五) 商业物价管理：包括商品价格的制定、审核、调整、物价的监督与检查）物价管理、物价调研等。

(六) 商业经营与组织管理：包括企业经营管理，商品业务联络，经营指导和技术服务，商业经营的综合管理与研究；商业组织管理，各级批发、零售、农副产品购销、商业网点的设置与管理，商业企业机构增设与变动等管理。

(七) 商办工业管理：包括生产计划、产品的生产和销

售管理、产品结构调整、原料、材料、辅料的组织安排、劳动工资管理、市场信息与调研等。

(八) 商业基建管理：包括基建规划及计划管理，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商业设施的维修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工程合同与施工预算管理，工程基建物资、设备的申请分配、供应等管理。

二、商业部门经济专业职务的任职条件

学历、资历要求见《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文件。经济师应初步掌握一门外语，高级经济师应掌握一门外语，能较熟练地阅读、翻译、整理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一) 商品购、销管理

1. 经济员

(1) 具有一般的经济基础理论知识，初步掌握商业经济、商业企业管理的一般基础知识。

(2) 了解商品购销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并能按照执行。

(3) 基本掌握经营工作中的业务技能，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能完成本职工作。基本了解主管业务的历史情况，经济现状、市场变化情况；初步了解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计划、物价、财会工作的概况；初步了解主管业务的一般经营过程和工作要求；基本掌握所分管的商品品种、规格、性能、质量、价格、仓储保管及产、购、销、调拨、库存等环节的概况；对业务活动或技术服务中经常出现的问题能进行初步分